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6284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8日

商 标



大树小树

申请人 杨小保

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吴村镇协店村27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速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艺术用油彩；食用色素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；油漆；防水粉（涂料）；涂料（油漆）；防锈制剂；天然树脂